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07號

原告 廖進財

被告 王鈞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37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6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雖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在位於嘉義市○區○○路000號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庫）南嘉義分行附近，將其所申設戶名為冠進企業社之合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合庫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公司大小章，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譚一國」之成年人使用。嗣「譚一國」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適原告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加入LINE群組「金九銀十內線指導」，見群組內暱稱「陳智傑ALLEN」、「LIA」、「和通專員~劉經理」等人操作股票手法，遂依其指示下載和通APP後，上開人等向原告佯稱：於該平台上投資可獲利云云，致

01 原告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先後於111年10月21日10時17分許
02 及同日13時40分許，分別將新臺幣（下同）30萬元、45萬元
03 匯至系爭合庫帳戶內而受有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
04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
0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6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三、被告經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
11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12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3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民事上
14 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苟各行為人
15 之行為均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
16 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亦即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
17 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18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19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次按連帶債務之債
20 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
21 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

2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有合庫111年12月16日隨函檢
23 送之系爭合庫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4 匯出匯款憑證、中華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新北市政府警察
25 局中和分局積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原告與友人徐華山間
27 LINE對話紀錄截圖、LINE聊天紀錄列表截圖、原告與暱稱
28 「和通專員~劉經理」間LINE聊天紀錄截圖等件在卷可稽
29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702042號
30 卷第18、23、25、50頁正反面、53頁正反面、55至58頁）。
31 又被告上開所為，業經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37號判決認

01 被告以一個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包括
02 原告在內之如該判決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犯詐欺取財罪，以及
03 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乃一行為侵害數法
04 益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05 斷，諭知被告係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06 該刑事判決並已確定，此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卷核閱無
07 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8 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
09 院審核、調查上開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三)被告提供其所申辦之系爭合庫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用以作為
11 詐騙原告匯款之犯罪工具，被告因而違犯幫助詐欺取財罪、
12 幫助一般洗錢罪，已如前述。被告所為與詐騙集團之成員在
13 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屬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
14 以達該詐騙集團向原告詐欺取得金錢之目的。而原告因受詐
15 騙集團之成員施以詐術陷於錯誤致受有合計75萬元之財產上
16 損害，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中50萬元，該等損害係因被告提
17 供系爭合庫帳戶幫助詐騙集團成員對原告施以詐欺行為所
18 致，其間之因果關係具有共同關聯性，是雖被告僅有提供帳
19 戶之幫助行為，而非實際對原告施以詐術或提領款項之人，
20 然其為幫助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幫
21 助人視同共同侵權行為人，被告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賠
22 償原告所受之損害。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萬
2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月16日（參本院刑
25 事庭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61號卷第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
26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係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之案件，上訴至第二審地方法院
28 合議庭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原告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
29 被告賠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又本件被告
30 敗訴之金額未逾150萬元，不得上訴第三審，經本院判決即
31 告確定，本件既不得上訴，自無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

01 執行之必要。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其
02 聲請不過促請法院職權發動，本院無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
03 判。

04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依法
05 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
06 訴訟費用，惟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規定諭知訴訟
07 費用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以確定其數額
08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
09 8號研討結果參照）。

10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

13 法官 李俊霖

14 法官 楊捷羽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判決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許雅如